

密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密政批〔2019〕32号

密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8 年剩余财政专项资金和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实施项目的批复

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你单位《关于密山市 2018 年剩余资金和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实施项目的请示》（密扶组办呈〔2019〕15 号）收悉。为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稳定脱贫，实现贫困人口增收，依据《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的通知》（黑财指（农）〔2019〕228 号）、《黑龙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黑财农〔2017〕25 号），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1. 同意你单位调整 2019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

支出方向) 367 万元原使用计划, 变更为富源乡珠山村、富民村玉米收粒机项目建设 114 万元、雨露计划补助 20 万元、小额贷款贴息 80 万元、和平乡三人班村农业机械采购项目建设 39 万元, 太平乡青松村、民主村玉米收粒机项目建设 114 万元。

2. 同意你单位 2018 年剩余财政专项资金和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使用计划, 总计 276.73 万元用于新和高标准果蔬园区扩建项目 264.54 万元, 受益村为连珠山镇沙岗村、太平乡青松村, 剩余资金 12.19 万元用于 2019 年全部专项扶贫资金的项目管理费。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组织实施。

此复。

